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主要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上海證券100%股權

有關本次建議交易獲上交所審核委員會批准

茲提述(其中包括)(i)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各自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交易。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正式協議的生效須待達成正式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交易獲得上海國資委、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核准、註冊，且相關批准、核准、註冊仍有效(即條件(iv))。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上交所審核委員會**」)召開審議會議，會上對本次建議交易的申請進行了審議。根據上交所審核委員會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2026年第20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上交所審核委員會確認本次建議交易符合重組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本次建議交易的同意。

本次建議交易仍須獲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建議交易的核准及註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尚未達成之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本次建議交易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未必會進行。本次建議交易完成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適用主管機關批准、核准及／或註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